

化隆回族自治县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化隆回族自治县 地震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第 2 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4
2.1 领导机构	4
2.2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
2.3 地震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6
第 3 章 响应机制	11
3.1 地震灾害分级	11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11
第 4 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	13
4.1 预警	13
4.2 地震灾害信息报告	14
第 5 章 应急响应	17
5.1 基本应急程序	17
5.2 应急响应	17
5.3 应急响应措施	24
5.4 应急救援要求	27
5.5 应急扩大	29
5.6 灾情发布	29
5.7 应急结束	29
5.8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30

第 6 章 善后处置	31
第 7 章 保障措施	32
7.1 应急队伍保障	32
7.2 指挥平台保障	32
7.3 医疗卫生保障	32
7.4 交通运输保障	32
7.5 治安保障	33
7.6 物资保障	33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7.8 资金保障	34
7.9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34
7.10 避难场所保障	34
第 8 章 恢复重建	35
8.1 恢复重建规划	35
8.2 恢复重建实施	35
第 9 章 监督管理	36
9.1 预案管理	36
9.3 应急演练	36
9.4 奖励与责任	36
9.5 预案修订	37
9.6 制定与解释	37
9.7 预案实施	37

第 1 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处置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的能力，推进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青海省、海东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4、《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 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6、《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
- 8、《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本预案

适用于化隆县区域内发生Ⅳ级(一般)自然地震、周边地区波及我县的地震和人工地震造成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实施抗震救灾工作，各部门、各警种、各单位、群众团体等机构协同配合。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地震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三、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应急救援机构和专业队伍准备以及物资准备等。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四、属地管理，先期处置。地震灾害发生后，首先由地震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做到在初始阶段实施有效处置。

五、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根据地震灾害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灾害危害性、严重性、可控性和所需动用的应急资源、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相应级别，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响应、分级负责。

六、依法规范、科学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地震灾害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依靠科技进步，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施设备，调集出动技能精湛的应急队伍对地震灾害进行管控和处置。充分发挥应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提高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本预案与《海东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2章 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2.1 领导机构

县委县政府是我县地震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2 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成立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布置全县防震救灾工作，下设相应救援组。

一、指挥机构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自然灾害副县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共青团化隆县委、县人民武装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武警化隆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联通公司等具有专业性较强的救援队伍的企业和广大群众。

二、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领导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 2、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向灾区派遣县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
- 3、根据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县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实施紧急支援。
- 4、指挥协调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派遣县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医疗卫生救援队、地震现场工作队等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抢险抢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地震监测等工作。
- 5、向市政府、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其发展趋势。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
- 6、根据地震灾害应急需要，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及实行和解除特别管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
- 7、组织指挥安置受灾群众。决定调运下拨救灾物资、救灾设备、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 8、根据震情、灾情向市政府提出援助请求，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指挥部在应急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贯彻落实指挥部工作部署；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遣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应急物资，积极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

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按指令协调各方力量予以解决；帮助指导各应急小组解决实际问题，排除各种困难，顺利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小组通报有关地震灾害处置和资源配置情况；按指令要求及时协调发布有关地震灾害和应急处置等新闻报道；负责应急指挥部各种文件、电文的起草、发放；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地震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地震检测组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灾后评估组、应急专家组等 9 个专业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水利和科技局和专（兼）职救援队伍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现场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搜救伤亡人员，抢救生命；紧急撤离、疏散现场人员；清点人数，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制定现场安保措施和防止灾害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指挥部请求解决；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应急救援结束

后，负责灾区现场清理工作。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组成：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组成。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和应急医疗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灾区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人员开展救治转移工作及卫生防疫、病毒感染、现场洗消等消杀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3、后勤保障组

组成：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局、通信运营公司、国网化隆供电公司等组成。

职责：负责地震灾害处置工作中各种抢险所需车辆和大型工程设备、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以及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供应；保障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电力、通讯畅通；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调配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同时做好社会捐赠的接受和安排、核实抗震救灾物资的统计工作。

4、治安保卫组

组成：由县公安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

职责：负责调集警力，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维护现场治安，防止现场人为破坏或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维护灾区现场危险区域和附近交通秩序等；加强对地震灾害处置过程中的犯罪嫌疑人（重大责任人员逃逸）的控制。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组成。

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震区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及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水利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清理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

6、宣传报道组

组成：由县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共青团化隆县委、县妇联、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教育局及有关媒体组成。

职责：负责提出地震灾害及应急处置的信息报道意见，按指挥部要求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新闻发布；审查新闻稿件，协调解决新闻发布、

报道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收集、跟踪舆情并组织舆论引导。

7、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成：由县民政局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红十字会、县总工会、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职责：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以下工作：灾害伤亡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救助，遇难者后事及家属安抚、伤病者医疗救治和困难补助，因灾害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8、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损评估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组成。

职责：负责调查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各类房屋、基础建设、水利水电、道路及机场等的受损情况，为灾后重建提供数据资料；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9、救灾捐助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

组成：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等组成。

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港澳台事务。

10、应急专家组：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救援需求，在复杂的状态下，可在全县范围内调集专家和专业人才，必要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协调有

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3章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化隆县上年县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县级层面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地震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青海省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化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等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乡（镇）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确定本级地震相应分级标准。

发生跨区域地震灾害时，县政府要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沟通信息，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第4章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一、预警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与省、市地震局取得联系，搜集短期地震预测情况，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决策发布短期地震预报，并将短期地震预报信息通知到各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做好防灾防震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指挥采取应急防御措施，应急指挥部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可能发生的地震灾害预测发布避震通知，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保持经济秩序稳定，社会安定。

二、预警发布

地震灾害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发布红色预警信号，重大(II级)，发布橙色预警信号；较大(III级)，发布黄色信号；一般(IV级)，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红色、橙色预警信号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号由海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三、预警信息处置

1、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要充分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2、地震信息发布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准备启动本预案和其他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地震灾害险情进行类别判定并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应立即提升预警级别。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及有关单位开展预警应对工作。

5、把握事态发展趋势，准确判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预警情况。

6、根据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四、预警解除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地震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按照规定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准备采取的有关措施。

4.2 地震灾害信息报告

一、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

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二、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的测定，报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海东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三、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公安、应急管理、交通、道路、水利、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

四、上报内容

- 1、地震灾害发生概况。
- 2、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灾害现场情况。
- 3、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五、上报要求

地震灾害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

或者瞒报。地震灾害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时，应当及时补报。

第5章 应急响应

5.1 基本应急程序

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局和有关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人民政府,同时开展先行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后,立即组成现场指挥部;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并调配所需应急资源;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事态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地震级别达到III级及以上时,由现场指挥部向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请求实施提高应急响应。应急救援结束后,转入后期处置工作阶段。

5.2 应急响应

当化隆县发生IV级地震后,由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第一响应,立即组织实施抗灾抢险等方面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政府,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及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行应急处置。应急处置按时间段进行,对应急处置的阶段性划分,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对时间段及工作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一、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1、震后1小时内

(1) 接到地震灾害通知后，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立即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临时通知的地点集中。

(2) 县应急管理局在震后 1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地震情况，提供地震灾情初判结果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在第一时间到达震源周围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随时通报余震信息，为救援过程防止次生伤害提供科学依据；

(3) 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赶赴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受灾现场，开展新闻报道；

(4)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报告已掌握的情况；

(5) 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各工作组负责人，并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6) 根据地震灾害带来的次生灾害或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通知相关部门密切关注，自行启动或预备启动本行业预案，组织抢险人员待命；

(7) 组织灾区群众有序开展自救互救；

(8) 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9) 勘察灾区道路受损情况，及时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确保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能够及时到达；检查通讯系统，保证救援信息的畅通；

(10) 通知救灾物资管理部门做好物资调用的准备。

2、震后 2 小时内

（1）地震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受灾初查情况；

（2）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区受灾程度，及时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工作组，强化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故；

（3）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征用物资，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

（4）组织有关部门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预防和排险措施；

（5）组织各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基层医疗救护队伍第一时间到达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现场救治；通知有关医疗机构准备、调运医疗救护物资；

（6）组织新闻媒体赶赴灾区开展新闻调查和报道；

（7）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县人民政府视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8）县人民政府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灾情特别严重时，经市政府同意，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9) 县应急物资缺乏或达不到需求时，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请求支援；若道路损坏，在短时间内无法抢修运行时，应及时协调直升机进行救援队伍和物资的调运；协调外地救援力量对重灾区进行支援；灾区政府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震后 4 小时内

(1) 收集、统计、调查、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必要时进行空中侦察；

(2) 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各乡（镇）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等全面工作部署；

(3) 灾区政府继续组织有关部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先期到达的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4) 在灾区现场设立急救站，对受伤群众进行现场救治；落实接纳伤员的医院和床位；

(6) 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7) 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

(8) 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保证灾区水源无污染；

4、震后 12 小时内

(1) 整合资源，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抢险；

(2) 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并实行交通管制；

(3) 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4)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如公园、广场等），提供水、食物等援助；为受灾群众提供帐篷、被褥等保暖物资；

(5) 将受伤严重的人员及时安排到医院进行救治；

(6) 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5、震后 24 小时内

(1) 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陆续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继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 继续排查次生灾害并进行排险；密切关注大型水利设施、水库等；

(3)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 对遇难人员遗体、动物、家畜的尸体进行妥善处置，做好防止疫情、病毒传播工作；

(5) 陆续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6) 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7)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和安置点的安全；

6、震后 48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

(2) 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3)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4) 继续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5)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7、震后 72 小时内

(1) 继续进行人员搜救，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协调有关部门调动大型工程车辆，协助消防员使用生命探测仪进行搜救；

(2) 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

(3) 协调和安排志愿者具体工作，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 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及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8、震后 72 小时以后

(1) 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搜救；

(2)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3)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援向持续救灾过渡；

(4) 准备恢复重建。

二、较大地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应根据市政府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部署进行实施。

根据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地震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Ⅲ级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由县人民政府报告市人

民政府，请求启动市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三、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应根据国家或省政府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部署进行实施。

根据现场救援情况，进一步确定地震灾害级别。如果达到Ⅱ级以上级别，应在抢险救援和控制事态的基础上，由化隆县人民政府报告青海省人民政府，请求启动省级预案，并由上级指挥机构指挥应急处置，我县全力配合。

四、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1、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县内发生3级以上，5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报送县委、县政府、市地震局。

当县内或大中型水库、矿山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人民政府督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地震现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工作。

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处置

当化隆县或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

因,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县人民政府督导传言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3、邻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邻县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将了解到的受灾地区灾情、社会舆情和反应等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必要时,经审批后实施援助行动。根据情况,发布信息,引导我县游客避免赴相关地区旅游。当毗邻县发生地震灾害事件造成我县境内灾害时,按照我县相关应急预案处置。

5.3 应急响应措施

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灾区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指挥应急救援小组、各有关地方部门、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等,及时开展应急救援。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救援队伍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较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

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应急管理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进行研判。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加油站、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7、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开展社会动员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

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9、涉外事务处理

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生活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及时做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5.4 应急救援要求

1、现场救援必须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指挥部统一指挥，政府部门负责实施。根据应急需要，各部门相关人员可以参与各应急小组的工作，以顺利开展应急服务、工况咨询和物资调配等。各应急小组必须明确现场处置工作要点和具体处置方案，实行统一部署、统一调遣、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2、应急救援队伍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3、先期进入灾害现场的救援队伍，应当认真勘查现场破坏程度或自然破坏现象，尽快判明地震灾害起因和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或涉嫌人数，特别要摸清现场复杂情况，并立即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

4、现场指挥人员应当根据救援人员的意见和现场状况进行判别，采取专门措施搜救；如现场状况极其复杂，暂无法开展救援时，应当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启动专家组进行现场分析研判，制定特殊措施，组织开展科学施救，防止出现盲目施救而引发次生事故。

5、现场救援的首要任务是救人。一是将未受伤或轻伤的人员尽快转移至安全地点；二是全力搜救伤亡人员，将伤亡人员安全送达指定的安全区域；三是清点涉险人数和名单，做到一个不漏。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逐个搜寻、确认下落。

6、现场救护伤者不可盲动，要按照正确的救护方式运送伤者，防止救护不当而造成伤害。

7、救援队伍进入危险区域搜救时，必须佩戴个体专用安保设备，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边勘查、边作业、边搜救，必须确保救援安全，防止出现次生灾害。

8、现场救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和现场技术处置措施，要尽力控制事态发展和伤亡人员增加，开展全过程安全施救。要及时同现场指挥部取得联系，汇报现场救援情况、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请求协调尽快解决，以推动现场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9、保持应急抢险道路畅通，必要时在通往灾区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开辟抢险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等通行无阻。

10、对需要隔离的现场和区域实施隔离，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11、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险情扩大和蔓延，防止险情波及周边场所和人员、设施、设备、物体等。

12、对应急救援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和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应当听取有关技术专家的指导意见，为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13、必须保证灾害现场救援的水利、电力和通信畅通。

5.5 应急扩大

当级别达到III级及以上时，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请求市人民政府救援。

5.6 灾情发布

地震灾害处置新闻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害发生后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向社会一定范围内发布简要信息，公布已经掌握的初步情况、事态发展趋势和政府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引导公众提高防灾抗灾意识，警示公众做好各种避险应对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的相关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由指挥部宣传报道组负责进行。

5.7 应急结束

一、应急结束条件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全面结束，危险危害因素已经消除，相关临时应急机构和临时应急设施应当撤销。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现场核实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III级地震灾害应急结束，由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县政府联合公布。

5.8 应急结束的现场处理

1、应急救援结束后，救援队伍和各相关应急小组在撤离现场前，应当认真做好现场清理，消除潜在的危险和隐患。危险区域应当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或派人员值守。

2、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会同抢险救援组负责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危害物体和污染物质，全面清理，恢复常态。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种类和浓度及扩散范围，以确定污染区域，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应对措施。

4、指挥部办公室在规定时限内向化隆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处置工作情况，必要时由化隆县人民政府上报省、市人民政府。

第6章 善后处置

由指挥部善后处理组会同各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做好如下事项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伤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事故对人民群众的居住和生活造成困难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解决安置。

3、对事故中的亡故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抚恤、补助或补偿，特别要做好其家人的心理安抚工作；对伤者要积极送医救治，挽救他们的生命、恢复他们的健康、解决他们的困难。

4、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中紧急调集、租赁大型工程设备、征集的物产物资等赔偿和劳务补偿工作。

5、发挥好保险理赔作用，建立安全责任保险和突发事件损失保险理赔机制，努力提高地震灾害损失赔偿比重。

6、因地震灾害导致群众房屋财产严重受损致使其生活困难时，有关部门应协调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帮助人民群众度过难关。

7、深刻反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深入排查地质灾害易发点、危房、抗震级别较低的各类建筑物和县辖区内的重点水利设施等重要建筑和基础设施，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不同的治理、改造和重点监测方案，强化整改措施的落实，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预防地震灾害再次发生。

第 7 章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化隆中队、县人民医院等是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联合通讯公司等部门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应急医疗服务网络建设，全县各医疗机构和应急医疗队伍是地震灾害伤员救治的基本力量。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能够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和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措施，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化隆中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认真研究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引起的治安危害,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要积极制定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治安维护工作方案,从职责分工、警力集结、布控措施、执勤方式和行动计划等方面作出安排,为各项应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7.6 物资保障

化隆县已初步建立了应急设施设备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统一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全力提供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同时还可以利用市场调节供给机制调供应急物资。遇到缺乏应急资源而导致救援乏力且本县无力解决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请求增援。

7.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县防震抗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和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络畅通。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972-8284668)保证 24h 有人值守。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内消防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通信联络信息库。

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负责协调县级通信和信息机构,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明确各自在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的职责,组织相关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做好通信设备的保养和更新工作,确保突发地震灾害地区的信息畅通。

7.8 资金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资金由县财政局安排专项救灾资金,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同时通过各媒体向社会公众提出募捐,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7.9 应急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利用现代化地震监测科技,及时、准确的监测地震动态,做好预警工作。要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改进装备,提高应急管理的科技水平。同时成立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邀请海东市、青海省地震应急专家,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

7.10 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8章 恢复重建

8.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按照国务院、青海省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参与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化隆县人民政府提供灾后评估报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灾后评估报告，化隆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根据灾后受损情况，组织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

8.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申请海东市、青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9章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本预案通过演练和应急救援实战，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以确保本预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9.2 宣传教育培训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及三大通讯公司通过媒体开展全县范围内的宣传教育工作，使社区、各行各业的公众熟知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方面的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3 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预案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9.4 奖励与责任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实行领导干部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县人民政府相应指挥领导小组在抗震救灾期间，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调查违背本预案规定而造成的损失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救援不积极、严重虚报、瞒报灾情、救援过程中处置措施不当而导致衍生事故发生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 预案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完整性评估结果，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我县抗震救灾应急救援工作的内容或缺项部分，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根据应急救援队伍中人员的变动及时调整人员。修订要求如下：

-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述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面临的地震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应急演练和地震灾害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县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6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9.7 预案实施

本预案报化隆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